**版本号：241220002**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雁塔校区27#-30#家属楼以及地下车库消防设施集中整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ZDL-2024-075**

**西安石油大学**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石油大学委托，拟对雁塔校区27#-30#家属楼以及地下车库消防设施集中整改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DZDL-2024-075**

**二、采购项目名称：雁塔校区27#-30#家属楼以及地下车库消防设施集中整改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27#-30#家属楼以及地下车库消防系统集中整改范围为火灾报警控制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以及疏散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等进行集中改造建设的全部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27#-30#家属楼以及地下车库消防设施集中整改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施工资质：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含贰级），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 西安市电子二路18号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382832

**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879263081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4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2570005250250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成交后七日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缴纳。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不存在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4）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号文件收费标准的90%收取。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石油大学和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石油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石油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792630816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39,749.7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27#-30#家属楼以及地下车库消防设施集中整改项目 | 1.00 | 1,440,000.0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27#-30#家属楼以及地下车库消防设施集中整改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开展排查化解高校校内建筑消防安全隐患专项行动的通知》(陕教函[2024]18号文件)要求以及我校与陕西邦众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消防检测合同约定，陕西邦众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将我校雁塔、明德校区18栋待检楼宇的检测评估整改报告呈交学校。  根据评估整改报告，需要对雁塔校区27#-30#家属楼以及地下车库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以及疏散系统、火灾报警控制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进行集中整改。  一、整改范围：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27#-30#家属楼以及地下车库消防系统集中整改范围为火灾报警控制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以及疏散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等进行集中改造建设的全部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二、整改地点：  建设地点：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27#-30#家属楼以及地下车库区域  整改区域总面积：约109117.6m2  三、整改内容：  本此整改内容：雁塔校区教师公寓楼27#-30#家属楼以及地下车库消防系统、火灾报警控制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改造等。根据学校雁塔校区消防检测公司陕西邦众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7月31日给学校呈报的雁塔、明德校区18栋待检楼宇的检测评估整改报告为整改内容。  该工程施工方需配合陕西邦众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工程通过上级消防管理部门的验收。将合格的竣工图纸纸质版和CAD版移交学校管理部门。  因此，整改建设内容根据检测单位整改方案如下：  （一）、27#住宅楼：  1、建筑防火安全  （1）南侧消防车道宽度不足4米，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足；  （2）消防登高操作场尺寸地不满足规范要求；  （3）消防车道无标识；  （4）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足；  2、电气消防安全  （1）所有桥架穿越楼板处及桥架内未做防火封堵，部分电井内桥架无盖板；  （2）个别电井内有堆放杂物；  （3）电井门均无标识；  3、机械防排烟系统  （1）加压送风机多线控制未全部接入报警控制主机；  （2）风机无就地启停按钮；  （3）送风口无标识；  （4）送风口防火阀部分卡死；  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1）屋面试验消火栓压力不符合要求，几乎为零；  （2）个别消火栓箱玻璃门损坏；  （3）水泵接合器无标识；  5、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楼梯间无疏散指示标识；  （2）所有楼层指示灯不亮；  （3）一层安全出口标志灯安装位置错误，应安装在内测；  （4）个别应急灯和安全出口标识损坏；  （5）楼梯间和前室应急照明灯具照度不足；  6、防火分隔系统  （1）所有防火门未见身份标识，功能标识；  （2）通向电梯前室的户门应全部更换为乙级防火门；  （3）防火门门框未灌浆；  （4）部分闭门器与顺序器损坏；  7、设备房（电梯间）  （1）缺少消防电话；  （2）缺少联动模块；  （3）缺少应急照明；  （4）缺少电源监控；  （二）、28#住宅楼  1、建筑防火安全  （1）南侧消防车道宽度不足4米，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足；  （2）消防登高操作场尺寸地不满足规范要求；  （3）消防车道无标识；  （4）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足；  2、电气消防安全  （1）所有桥架穿越楼板处及桥架内未做防火封堵，部分电井内桥架无盖板；  （2）个别电井内有堆放杂物；  （3）电井门均无标识；  3、机械防排烟系统  （1）风机无就地启停按钮；  （2）送风口无标识；  （3）送风口防火阀部分卡死；  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1）屋面试验消火栓压力不符合要求，几乎为零；  （2）个别消火栓箱玻璃门损坏；  5、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楼梯间无疏散指示标识；  （2）所有楼层指示灯不亮；  （3）一层安全出口标志灯安装位置错误，应安装在内测；  （4）个别应急灯和安全出口标识损坏；  （5）楼梯间和前室应急照明灯具照度不足；  6、防火分隔系统  （1）所有防火门未见身份标识，功能标识；  （2）通向电梯前室的户门应全部更换为乙级防火门；  （3）防火门门框未灌浆；  （4）部分闭门器与顺序器损坏；  7、电梯机房  （1）缺少消防电话；  （2）缺少联动模块；  （3）缺少应急照明；  （4）缺少电源监控；  8、消防控制室  （1）不应有污水管道穿过；  （2）电缆穿地板未封堵；  （3）无外线电话；  （4）无图形显示装置；  （三）、29#住宅楼  1、建筑防火安全  （1）南侧消防车道宽度不足4米，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足；  （2）消防登高操作场尺寸地不满足规范要求；  （3）消防车道无标识；  （4）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足；  2、电气消防安全  （1）所有桥架穿越楼板处及桥架内未做防火封堵，部分电井内桥架无盖板；  （2）个别电井内有堆放杂物；  （3）电井门均无标识；  3、机械防排烟系统  （1）加压送风机多线控制未全部接入报警控制主机；  （2）风机无就地启停按钮；  （3）送风口无标识；  （4）送风口防火阀部分卡死；  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1）屋面试验消火栓压力不符合要求，几乎为零；  （2）个别消火栓箱玻璃门损坏；  5、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楼梯间无疏散指示标识；  （2）所有楼层指示灯不亮；  （3）一层安全出口标志灯安装位置错误，应安装在内测；  （4）个别应急灯和安全出口标识损坏；  （5）楼梯间和前室应急照明灯具照度不足；  6、防火分隔系统  （1）所有防火门未见身份标识，功能标识；  （2）通向电梯前室的户门应全部更换为乙级防火门；  （3）防火门门框未灌浆；  （4）部分闭门器与顺序器损坏；  7、电梯间机房  （1）缺少消防电话；  （2）缺少联动模块；  （3）缺少应急照明；  （4）缺少电源监控；  8、消防水箱间  （1）水箱保温未包裹；  （2）电接点压力表损坏；  （3）稳压泵控制柜故障；  （4）未安装流量开关（DN100）；  （5）未安装应急照明灯具、烟感探测器及消防电话；  （6）水箱排水管道长度不足；  （7）防火门损坏；  （四）、30#住宅楼  1、建筑防火安全  （1）南侧消防车道宽度不足4米，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足；  （2）消防登高操作场尺寸地不满足规范要求；  （3）消防车道无标识；  （4）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足；  2、电气消防安全  （1）所有桥架穿越楼板处及桥架内未做防火封堵，部分电井内桥架无盖板；  （2）个别电井内有堆放杂物；  （3）电井门均无标识；  3、机械防排烟系统  （1）加压送风机多线控制未全部接入报警控制主机；  （2）风机无就地启停按钮；  （3）送风口无标识；  （4）送风口防火阀部分卡死；  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1）屋面试验消火栓压力不符合要求，几乎为零；  （2）个别消火栓箱玻璃门损坏；  （3）水泵接合器无标识；  5、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楼梯间无疏散指示标识；  （2）所有楼层指示灯不亮；  （3）一层安全出口标志灯安装位置错误，应安装在内测；  （4）个别应急灯和安全出口标识损坏；  （5）楼梯间和前室应急照明灯具照度不足；  6、防火分隔系统  （1）所有防火门未见身份标识，功能标识；  （2）通向电梯前室的户门应全部更换为乙级防火门；  （3）防火门门框未灌浆；  （4）部分闭门器与顺序器损坏；  7、电梯机房  （1）缺少消防电话；  （2）缺少联动模块；  （3）缺少应急照明；  （4）缺少电源监控；  （五）、地下车库  1、建筑防火  （1）部分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缺失  （2）部分设备用房未设防火门  （3）部分防火门门框未灌浆  （4）部分库房应设防火分隔或清除  （5）地下室通往住宅门未设置防火门  （6）地下负一层、地下室储藏间和车库在同一防火分区，核查设计图纸，不应改变使用功能  （7）水泵房疏散门直接开在前室内，未设防火门  （8）30号楼2单元楼梯间在地下段进前室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  （9）地下二层高、低压配电室，发电机房之间未进行防火分隔  （10）所有设备房，电井，水井，风管，风阀未见身份标识，功能标识  负一、二测试防火卷帘无法下降  2、电气防火安全  （1）各门禁系统保证在火灾情况下可开启  （2）消防水泵房备用电源未接入  （3）消防水泵房控制柜底板未安装，不应采用软启动控制器，防护等级不足IP30  （4）消防泵房未见压力开关  （5）消防泵房未见流量开关  （6）消防泵双电源柜开关出线孔洞未封堵  （7）消防泵双电源柜未接地  （8）29号楼1单元地下一层楼梯间出地面处安全出口指示与疏散方向不一致  （9）地下室高低配电室正常备用照明不足  （10）低压柜出线孔洞未封堵，线缆地沟至桥架未封堵  （11）地下室高低配电室无消防电话  （12）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油管保护管未封堵，母线穿墙未封堵  （13）消防水泵房未见低压压力开关联动控制模块  （14）消防水泵房备用照明照度不足  （15）地下二层排烟机房无正常备用照明  （16）地下二层排烟机房消防联动控制线缆不应与电源线共桥架敷设  （17）风机多线启动无法测试  （18）部分排烟机房未设消防电话，核查消防设备用房消防电话设置  （19）地下车库疏散指示标识不全  （20）未进行柴油发电机的自启测试  （21）部分设备房未设应急照明  （22）控制模块不应设在电气控制柜内  （23）消防联动测试消防广播无法实现启动  （24）地下1-2层坡道顶部未安装感烟探测器地下室大部分应急照明缺失  （25）地下室大部分疏散指示标识缺失  （26）经测试，应急照明线路故障  （27）手动报警按钮数量不满足要求  （28）消防广播数量不满足要求  3、防、排烟系统  （1）地下室640KVA柴油发电机房无进风口  （2）30号楼2单元楼梯间在地下段，有正压送风，前室与楼梯间应设余压阀，满足楼梯间及前室的风压要求  （3）柴油发电机房进风机设置在走道，无法完成补风  （4）核实泄压口是否位于2/3高度以上  （5）储油间未设泄压口  （6）排烟、补风管道穿防火隔墙、楼板防火墙处防火阀两米范围内应设防火包裹，包裹后风管耐火极限不低于隔墙耐火极限  （7）排烟、补风管道防火阀距墙距离不应超过20cm  （8）核实地下室及车库排烟风机低速如何启动，能否自动低速转高速  （9）人防送风管道与平时排烟管道连接处要设插板阀，用于平战通风转换  （10）柴油发电机房无事故排风机，送风机  （11）排烟风机入口处280°排烟防火阀未接连锁关闭风机线  测试楼梯间送风机均未启动  （12）排烟口高度过低  4、消防水系统  （1）车库大于1.2米风管下未增设喷头  （2）消防水泵房吸水管管顶未平接  （3）消防水泵房阀门采用暗杆阀  （4）消防水泵房未设水锤消除器  （5）消防水泵房水力警铃未在公共区域  （6）车库个别喷头距梁距离过近  （7）消防水泵房吸水管上无真空压力表  （8）消火栓及喷淋系统压力不满足要求  （9）地下室大部分消火栓内配不全，缺失消防水带或水枪  （10）部分消火栓箱玻璃门损坏  （11）湿式报警阀供水侧总管道上未安装阀门 |
| ★ | 2 | ★1.服务要求：  （1）、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予返工。  （2）、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予以修复。  （3）、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保证现场干净整洁。  （4）、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  （6）、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7）、所派工程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项目经理应确保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等符合学校各项规定要求。  （8）、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以便识别。  （9）、施工现场除看护材料、设备人员外，不得住宿、做饭。  （10）、该工程施工绘制详细的系统结构图，重新予以设计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11）、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12）、清运施工垃圾。  ★2.服务标准：  （1）、设备、材料(包括辅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执行的有关标准及规定，所有设备、材料必须具备产品说明书、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技术等级、重要设备应具有质量保证书和技术性能说明。  （2）、系统验收标准为本合同书、招标文件设计方案等有效文件中所要求的建设内容、功能及技术性能指标等。  （3）、主要设备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书，设备进场验收记录表等以及其它所需的相应必备文件资料。  （4）、学校、施工方、陕西邦众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三方签署《验收报告》。  ★3.服务人员数量及组成：  本项目应组建专职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10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具有丰富施工经验。 |
|  | 3 | 主要设备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柔性有机堵料 | kg | 6720 | | 2 | 线管JDG20 | m | 17952.9 | | 3 | 电线WDZN-BYJ-2\*2.5 | m | 19894 | | 4 | 电线WDZN-RVS 2\*1.5 | m | 2224.8 | | 5 | 电线ZR-HPV2\*1.0 | m | 540 | | 6 | 电线WDZN-RVSP-2x1.5 | m | 777.6 | | 7 | 电线WDZN-RVS-2.1.5 | m | 129.6 | | 8 | 线管JDG32 | m | 412 | | 9 | 电线WDZN-RVVP-4\*1.5 | m | 648 | | 10 | 电线rvvp4\*1.5 | m | 2415 | | 11 | 镀锌钢管DN25 | m | 71.4 | | 12 | 镀锌扁钢30\*3 | 米 | 20 | | 13 | 电线KVV-7\*1.5 | m | 406 | | 14 | 标识 | 处 | 530 | | 15 | 标识 | 个 | 355 | | 16 | 标识 | 套 | 4 | | 17 | 疏散指示标志 | 套 | 608 | | 18 | 应急照明灯 | 套 | 173 | | 19 | 吸顶式应急灯 | 套 | 597 | | 20 | 疏散指示标识 | 套 | 191 | | 21 | 应急照明 | 套 | 101 | | 22 | 疏散标识 | 套 | 111 | | 24 | 顺序器（304材质） | 个 | 85 | | 25 | 防火阀执行器 | 个 | 154 | | 26 | 部分消火栓玻璃门损坏，更换玻璃 | 个 | 12 | | 27 | 模块 | 只 | 16 | | 28 | 水泥砂浆 | 处 | 345 | | 29 | 闸阀DN32 | 个 | 1 | | 30 | 压力表 | 套 | 7 | | 31 | 消防电话分机 | 部 | 20 | | 32 | 烟感 | 只 | 19 | | 33 | 集热盘 | 个 | 65 | | 34 | 多线盘 | 台 | 1 | | 35 | 闭门器（85-110公斤） | 个 | 65 | | 36 | 火灾事故广播 | 只 | 25 | | 37 | 加保护箱+模块 | 只 | 15 | | 38 | 闸阀DN65 | 个 | 6 | | 39 | 闸阀DN100 | 个 | 2 | | 40 | 消防水带 | 套 | 40 | | 41 | 调整安全出口指示标识方向 | 个 | 1 | | 42 | 输入输出模块 | 只 | 2 | | 43 | 喷头 | 个 | 65.65 | | 44 | 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 | 只 | 12 | | 45 | 水锤消除器DN100 | 套 | 4 | | 46 | 闸阀DN150 | 个 | 8 | | 47 | 防火阀移位 | 处 | 8 | | 48 | 桥架隔板 | 米 | 50 | | 49 | 流量开关 | 台 | 1 | | 50 | 闸阀DN200 | 个 | 4 | | 51 | 压力开关DN150 | 套 | 2 | | 52 | 防火包裹耐火板8MM | ㎡ | 580 | | 53 | 液位仪 | 套 | 6 | | 55 | 插板阀400\*250 | 个 | 1 | | 56 | 闸阀DN300 | 个 | 4 | | 57 | 电压电流传感器 | 只 | 16 | | 58 | 泄压口 | 套 | 1 | | 59 | 多钱启动盘 | 只 | 3 | | 60 | 消防水泵控制柜 | 台 | 4 | | 62 | 图形显示装置 | 台 | 1 | |
|  | 4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3.《消防设计建筑规范》4.《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规范》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6.《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  | 5 | 验收（考核）标准  1、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教师公寓楼A1#-A7#、B1#-B4#、C1#-C4#以及地下车库消防系统消防系统工程相关设计图纸。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92  3、建筑电气通用图集 92DQ9、12、13  4、建筑设备施工安装通用图集 91SB3、91SB1  5、工业金属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97  6、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三、四分册） DBJ01-26-96  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8、GB 50352-200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9、GB 50034-200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10、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1、GB 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2、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13、JGJ 36-2005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14、GB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15、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16、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项目管理要求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罚款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2.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现场检查和管理。 3.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必须重视安全，按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佩戴安全帽，并保证自身及周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严禁带电操作；确保车辆、人员、施工安全；若发生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任何责任与学校无关。 4.施工的建筑垃圾应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做到工完场清，不留死角。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如有供应商需要，可自行联系：高阳15991748453； （2）请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报价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3）工期：25日历天。 （4）质保期：三年。 （5）合同生效后，乙方持合同总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履约保证金交款凭证，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在项目实施完成经学校、陕西邦众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学校审计处《审计报告》办理付款手续，学校承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工程审计结算价减去合同中标价30%的余款，如遇假期顺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9 | 施工资质 | 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项目经理资格 |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含贰级），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2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合格），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不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
| 3 | 工期 | 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格），工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合格）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4 | 质保期 | 质保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格），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合格）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5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格），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合格）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 响应函 |
| 7 | 响应保证金 |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合格），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缴纳金额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 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问题 |
| 8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 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问题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施工方案 |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可执行程度强，且能很好推动项目实施，得10分；施工方案总体思路基本明确、可行性、合理性较强，得6分；方案思路模糊、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措施明确、合理，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得6分；措施基本完备、有较强可行性，得4分；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计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措施明确、合理，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得6分；措施基本完备、有较强可行性，得4分；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计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措施明确、合理，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得5分；措施基本完备、有较强可行性，得2.5分；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措施明确、合理，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得5分；措施基本完备、有较强可行性，得2.5分；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2.5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纸 | 详细表明本项目涉及的时间节点和时间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相对详细、比较合理、有可行性得2.5分；安排不详细但不影响具体项目实施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扰民问题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2.5分，不够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 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科学性及合理性一般，得2.5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人员配备 | 根据项目人员配置投入情况，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完整，专业种类齐全，搭配合理，有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合理。1）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明确，人员专业性、经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2）人员组织架构较为完整，岗位设置较合理，人员专业性、经验性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人员组织架构一般，人员岗位设置合理性、专业性、经验性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业绩 |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具备一项上述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证明材料不全的不予赋分。 注：业绩所属期限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业绩有效） | 8.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0000 | 客观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